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9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45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1月26日,我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194。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195。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196。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197。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94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45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以下简称“华通置业”)持有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立达”)40%股权,天津立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交立达34%股权,天津农垦海燕有限公司持有中交立达26%股权,为支持中交立达项目开发建设,中交立达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交立达提供借款续借。其中华通置业拟向中交立达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2180万元,期限6个月,年利率不超过8%,中交立达其他股东方(或其关联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我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李海强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14号楼六层A区C17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华通置业持有40%股权,天津立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4%股权,天津农垦海燕有限公司持有26%股权。

经营情况:中交立达正在对春风海山项目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进展正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1-12月	25450.21	19999.55	0	-0.45	-0.45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83822.47	19758.32	0	-241.24	-241.24

中交立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我司对中交立达除本次到期续借的财务资助2180万元以外,还有未到期财务资助24,000万元。

三、中交立达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天津立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国际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334号)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日
 法定代表人:王海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钢材、机电设备、日用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上贸易代理;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
 天津立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立达提供财务资助。

2.天津农垦海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天津市
 成立日期:1986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毕国生
 经营范围:种植、淡水养殖;自有房屋租赁;汽车、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租赁;农业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劳务服务;场地租赁。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土石方工程;初级农产品、食品、五金电料、化妆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机电产品、百货、针织纺织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工艺品、珠宝首饰、黄金饰品、木材、钢材批发兼零售;饲料加工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
 天津农垦海燕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立达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中交立达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中交立达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意见
 华通置业本次对中交立达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中交立达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中交立达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中交立达其他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中交立达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为中交立达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在项目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60,212万元,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485,426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74,786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95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45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以下简称“华通置业”)持有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世茂”)37%股权,北京茂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中交世茂35%股权,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中交世茂28%股权。

中交世茂开发及销售情况良好,陆续有富余资金,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交世茂的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中交世茂富余资金,其中华通置业拟调用不超过173,900万元,北京茂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调用不超过164,500万元,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调用不超过131,600万元,上述调用资金均不计利息,在保证中交世茂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资金实际情况分批次调用,每笔资金调用期限自该资金调用日开始不超过一年。

我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茂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7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2187
 成立时间:2018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刘辉
 主要股东:北京悦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杭州信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1-12月	17,525.09	-21,501.3	8,762.55	0.00	-873.61
2020年1-9月末	147,422.52	108,378.8	73,711.26	0.00	17.33

北京茂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方,上一年度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注: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9号楼3层3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伟哲
 主要股东:深圳市新威佳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0%,深圳市金地远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0%,广州纺织集团金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2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1-12月	11,749.12	12,000.00	-250.88	0.00	-255.67
2020年1-9月末	14,357.20	14,798.72	-441.52	0.00	-190.63

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上一年度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中交世茂经营情况良好,所开发项目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本次各股东方调用中交世茂的富余资金,将在充分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对中交世茂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中交世茂其他合作方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各方股东权利公平、对等;华通置业对中交世茂合并报表,华通置业能有效管控其经营和财务,我司将密切关注中交世茂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中交世茂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资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需要。

四、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交世茂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中交世茂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中交世茂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我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华通置业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中交世茂富余资金是公平、对等的,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60,212万元,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485,426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74,786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97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45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194、195、196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是否列入 累积投票 议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他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0日、11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渝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行使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0	关于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3.00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帐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证券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①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是否列入 累积投票 议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②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7.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4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2月)》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20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9,5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21,685,336股的0.3322%。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证证券股份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8月19日,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4.2019年9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原激励对象朱俊(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影射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调整为5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上述两人的限制性股票由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6.2019年9月20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8.2020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6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1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

及的高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9.2020年9月21日,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39,500股限制性股票。

10.202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因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永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6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1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高未解锁的23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调整为3.66元/股,回购数量为239,5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876,570.0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9,500股,应支付回购款87.66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计88.93万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760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000,5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21,685,336元减少为721,445,836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由721,685,336股减少至721,445,836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